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

项目编号：HNZJC2016-HW(HN)-087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海南友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16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



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

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海南友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
(采购编号：HNZJC2016-HW(HN)-087)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下洋路 4 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5. 工程规模：500KVA 箱变 1 台、动力柜 1 台、高压外线电缆一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。

第三条 履行的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1. 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生效，乙方收到甲方工程预付款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报装送电运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验收、送电手续、项目技术培训、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和运行维护。

2. 履行地点：海南省内由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3. 履行方式：合同总价，即乙方包设备、包材料及相关配件辅材安装调试到位具备甲方使用要求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风险、包送电等为交钥匙工程，并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的免费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。

4. 具体外线线路施工方案，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。

5. 若因甲方特殊需要或供电部门要求而变动施工方案，导致工作量增加的，增加费用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，同时工期相应顺延，必要时另立补充协议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总额(含税)为：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(¥690000.00元)。

2. 支付方式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期付款：

(1) 自签订合同后2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50%的正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7日内，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5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(¥345000.00元)。

(2) 自乙方将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安装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80%的正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7日内，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%，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(¥207000.00元)。

(3) 自乙方安装调试且报装送电及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20%的正规发票，甲方

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 7 日内, 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20%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(¥138000.00 元)。

(4) 以上款项从甲方指定的海南省皮肤病防治中心的帐户支付。

第五条 项目的验收

1.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: 货到工地由甲、乙双方现场开箱验收, 若发现货物与合同预定有不符的地方或缺损件乙方应及时补货,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, 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 安装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及当地供电公司的规定进行验收。

3.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试运行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, 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书,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, 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组织验收, 并将验收工作安排书面答复乙方。经甲方、乙方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组织验收, 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, 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及文件。

第六条 质量要求

乙方负责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满足电力规范要求, 所有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,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送电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全面合法的供电报装用资料。
- (2) 甲方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方的协调工作。
- (3) 负责在工地现场的设备及器材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- (4)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负责代甲方办理完成甲方用电报装验收手续。
- (2) 乙方接受甲方对安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指导。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配电设备规范和标准按时完成配电设备安装调试。
- (4) 乙方负责提供保修服务（参照保修期限规定执行）。
- (5) 乙方负责代甲方办理供电报装、供电验收手续，并使设备投入正常运行。
- (6) 在配电设备安装、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并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九条 免费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

- 1、乙方确保所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，精心施工。自工程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壹年内，属于设备质量及安装工艺问题的乙方提供免费保修。由



于人为或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。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，应在接到甲方求助电话后的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 执一份。

本合同附件：

附件一：中标通知书

附件二：服务承诺书

附件三：培训方案

海南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500KVA 箱变工程

(签字页, 此页无正文)

甲方: 海南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 (签章): 高志刚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下洋路 4 号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5 日

乙方: 海南友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 (签章): 王建新

开户银行: 建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4600 1002 0360 5300 1296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签订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

日期: 2016 年 月 日